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江苏省教育厅文件 共青团江苏省委

苏知发〔2019〕38号

关于开展第三届江苏省大学生知识产权 知识竞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知识产权局、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知识产权知识普及，繁荣知识产权文化，根据《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的意见》精神，定于2019年4月举办第三届江苏省大学生知识产权知识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办单位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江苏省教育厅

共青团江苏省委

二、承办单位

国家知识产权培训（江苏）基地

三、参赛对象

江苏省内高校在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研究生（设立国家级、省级、市级知识产权培训基地、研究院、研究中心的高校应积极组织学生参赛）。

四、报名截止时间

2019年4月3日。

五、竞赛内容

参考《知识产权读本》（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19年3月版。各报名参赛学校，凭购书发票，到竞赛组委会报销10本《知识产权读本》的购书费。发票抬头“南京工业大学”，纳税人识别号：1232000046600680XN）。

六、竞赛流程

本次竞赛分初赛、复赛、决赛三个阶段。

1.初赛：2019年4月3日前，由各高校自行组织进行，选拔本校学生20人组成校队，并指定1名带队指导老师参加复赛。

2.复赛：2019年4月13日和4月14日两天，各高校组织参赛学生在“国家知识产权培训（江苏）基地”网上进行网络答题（<http://www.jsipb.com>）。

3.决赛：初定2019年4月底举办（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决赛日18:30开始，采取现场问答方式，在南京工业大学江浦校区进行。

初赛、复赛、决赛竞赛规则，详见附件1。相关意见可向省知识产权局反馈。

七、奖项设置

1.本届竞赛共设团体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6名，颁发获奖证书及奖金。

2.本届竞赛共设最佳院校组织奖10个，颁发获奖证书及奖金。

3.进入复赛的参赛学生颁发荣誉证书。

八、参赛费用

本届竞赛不收取报名费。参加决赛的人员，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主办方提供决赛当日的午餐及晚餐。南京市外参赛队伍如需住宿，请提前联系竞赛组委会。

九、其他事宜

1.各设区市知识产权局负责本地区高校知识产权培训基地、研究院、研究中心的宣传、发动工作，支持高校积极组织参赛。

2.各高校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本校的报名工作，指定带队

老师,填写《第三届江苏省大学生知识产权知识竞赛报名表》(附件3),加盖学校公章后,于4月3日前寄(送)竞赛组委会,同时发送电子档。联系人赵谦,地址:鼓楼区新模范马路5号南京工业大学丁家桥教学楼5楼531办公室;邮箱:niptb2011@163.com。

3.各高校团委负责本校的宣传、发动工作。

4.各决赛队于决赛日上午10:00前到南京工业大学江浦校区报到,参加决赛准备活动(参赛学生请随身携带学生证,以备查验)。

5.各参赛队提前准备好参赛口号(简短、响亮)。参赛选手的服装要风格统一、以正装为主,避免生活休闲装。

6.其他未尽事宜,由竞赛组委会负责说明、解释。

7.竞赛组委会联系方式: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张锋 025-83279980,
416304439@qq.com;

江苏省教育厅:俞向东 025-83335546;

共青团江苏省委学校部 朱熠晟 025-86906341;

南京工业大学国家知识产权培训(江苏)基地:赵谦
025-83587831, 18260095003, niptb2011@163.com。

- 附件：1. 初赛、复赛、决赛竞赛规则
2. 第三届江苏省大学生知识产权知识竞赛大纲
3. 第三届江苏省大学生知识产权知识竞赛报名表



附件 1

初赛、复赛、决赛竞赛规则

一、初赛

2019 年 4 月 3 日前,各高校自行完成由 20 名学生组成的参赛代表队的选拔工作,并将 1 名带队指导老师及 20 名学生的相关信息报竞赛组委会樊佳颖。

二、复赛

(一) 复赛时间

2019 年 4 月 13 日 8:00 至 4 月 14 日 20:00,竞赛组委会将开放网络答题系统。

(二) 复赛形式

复赛在“国家知识产权培训(江苏)基地”网上进行(<http://www.jsipb.com>)。

(三) 题型与要求

竞赛试题由网上竞赛系统在题库中随机生成,由 100 题单项选择题组成,每场竞赛时间限时 60 分钟。

(四) 竞赛规则

各参赛高校在规定时间内组织校队 20 名队员完成网络复赛。组委会根据各高校 20 人的总成绩计算名次,取总成绩前 10 名的高校进入决赛。若总分相同,则以校队答题总用时少的计算名次。

（五）注意事项

1. 复赛时各校 20 名参赛学生需在同一时间段内统一答题。网络复赛登录用户名为参赛学生身份证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后 6 位，为增强账号安全性，请参赛学生第一次登录后及时修改密码，否则不能进行答题。

2. 每个账号只有 2 次复赛答题机会，每次答题中参赛者若中途退出考试，后台计时仍然在进行，需尽快返回答题页面。两次复赛中取分数高的为最终成绩；如分数相同取用时短的为最终成绩。试卷提交后将不能再进行修改。

3. 系统默认取分数高的一次成绩作为最终成绩。

4. 在复赛期间省知识产权局组织巡视人员赴复赛答题的各高校现场检查督导复赛组织情况，具体事项如下：

（1）巡视时间

4 月 13 日 09:00-12:00 或 4 月 13 日 14:00-17:00

或 4 月 14 日 09:00-12:00 或 4 月 14 日 14:00-17:00

（具体时间未定，视情任选上述 4 个时间段中的其中 1 个时间段内去巡视）

（2）巡视地点（根据参加复赛的学校上报地点，具体到各参赛大学内某楼某室）

（3）巡视注意事项

①巡视人员在各参赛单位任选的 1 个时间段内到复赛考场检查督导复赛组织情况，防止出现 2 人以上共同答题等违规行为

为。

②各设区市知识产权局请于4月11日前,将本市巡视人员(每个参赛学校1名巡视人员)姓名、单位及联系方式报省知识产权局。

③巡视人员到复赛考场拍3张照片,复赛考场前方、后方、侧面各一张,复赛结束后发送省知识产权局。

三、决赛

10支决赛参赛队自行选拔男女生共3人(其中至少有1名男生和女生)组成校队,决赛采取现场问答方式进行。采取必答题、抢答题和风险题三种形式进行,题型采取单选题、多选题、不定项选择题、判断题、图形辨识题等。每队基础分为100分。座位次序由赛前抽签决定。

(一) 必答题

1. 题型为单选题。

2. 必答题设计为10组题,每组题内含3道题,合计30题。每题10分,每答对1题加10分,答错不扣分。

3. 由1号台至10号台轮流作答。每队作答1组题,由1—3号选手依次作答。答题队员在主持人口述完题目宣布“请回答”后开始答题,答题时间为10秒,超时不得分。选手不得交流讨论。

4. 选手答题完毕后,应宣布“答题完毕”。

(二) 抢答题

1. 题型为判断题和单选题。
2. 抢答题共 30 题，每题 10 分，答对加 10 分，答错扣 10 分。
3. 主持人读题完毕，宣布“答题开始”后，各队方可按抢答器。在主持人宣布“答题开始”前，抢答器响为犯规，扣 10 分。
4. 获得答题权后，该队须在 10 秒钟内作出回答，否则视同答错。
5. 选手答题完毕后，应宣布“答题完毕”。

（三）风险题

1. 题型为单选题、多选题、不定项选择题。
2. 风险题设计为 10 分值，20 分值，30 分值三个部分，每个分值有 10 道题目。
3. 每队共有 3 轮答题机会，每轮分数最高的队伍优先选择答题，如分数相同则依台号由小到大顺序依次答题，选手视情况选择题目分值，答对加上所选分值分数，答错扣除相应分数。
4. 风险题可以由团队成员共同完成。
5. 选手答题完毕后，应宣布“答题完毕”

（四）决赛团队同分及其他情况处理方式

1. 如参赛队伍出现无法决出一、二、三等奖的情况，则采取附加题方案抢答加赛。

附加题规则及计分标准：

- （1）题型为单选、判断或图形辨识题。

(2) 加赛题每题 10 分，答对加 10 分，答错或提前抢答均扣 10 分。

(3) 答题小组在主持人读题完毕并宣布“答题开始”后 10 秒内作出回答，小组内可进行讨论。

(4) 小组答题完毕后，应宣布“答题完毕”

2. 主持人不能确定竞赛团队的回答是否正确或者其他有争议情况时，由评判评委会裁定。

附件 2

第三届江苏省大学生知识产权知识竞赛大纲

一、知识产权基础知识

1. 知识产权的概念

2. 知识产权的范围

2.1 WIPO 规定的范围

2.2 TRIPs 规定的范围

2.3 我国《民法》规定的范围

3. 知识产权的特点

独占性 时间性 地域性

二、相关法律法规

(一) 专利法律知识 (参考《专利法》)

1. 专利基础知识

1.1 中国专利制度发展历史

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制定和修改

1.2 中国专利制度主要特点

(1) 先申请原则

(2) 三种专利类型

(3) 三种专利的审查制度

(4) 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双轨制

1.3 中国专利行政与司法机构

专利制度行政部门的设置

2. 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

2.1 相关概念

- (1) 发明人或设计人的概念
- (2) 申请人的概念
- (3) 专利权人的概念
- (4) 共有权利的行使

2.2 权利的归属

- (1) 职务发明创造

概念 判断 权利归属 获得奖酬权利及相关规定

- (2) 非职务发明创造

概念 判断 权利归属

- (3) 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

概念 权利归属

- (4) 委托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

概念、权利归属

3. 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条件

3.1 专利保护的主体和对象

- (1) 三种专利的保护对象
- (2) 不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

- i.违反法律的发明创造
- ii.违反社会公德的发明创造
- iii.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
- iv.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并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
- v.科学发现
- vi.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 vii.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 viii.动物和植物品种
- ix.原子核变换方法和用该方法取得的物质
- x.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做出的主要标识作用的设计

3.2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授权条件

(1) 现有技术

现有技术的定义 时间界限 地域界限

(2) 新颖性

- i.新颖性的概念
- ii.抵触申请
- iii.判断新颖性的原则和基准
- iv.不丧失新颖性的宽限期
- v.对同样的发明创造的处理

(3) 创造性

i.创造性的的概念

ii.判断创造性的原则和基准

iii.实用新型创造性的判断

(4) 实用性

i.实用性的概念

ii.判断实用性的原则和基准

3.3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授权条件

(1) 不属于现有设计

(2) 不存在抵触申请

(3) 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组合相比有明显区别 4.对专

利申请文件要求

4.1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种类

4.2 外观设计专利专利申请文件种类

5.申请获得专利权的程序

5.1 申请日

5.2 优先权

5.3 申请号

5.4 期限

(1) 期限的种类

法定期限 指定期限

(2) 期限的计算

起算日 届满日

(3) 期限的延长

允许延长的期限种类 请求延长期限的理由

(4) 延误期限的处分

处分种类 补救措施

6. 专利申请的复审和无效宣告

6.1 专利复审制度的意义

6.2 无效宣告请求的意义

7. 专利权的实施与保护

7.1 专利权

(1) 专利权人的权利

i. 禁止他人未经许可实施专利的权利

ii. 转让专利权的权利

iii. 许可他人实施专利的权利

iv. 放弃专利权的权利

v. 标明专利标示的权利

(2) 专利权的期限

i. 专利权的生效

ii. 专利权的保护期限

7.2 专利侵权行为与救济方法

（1）专利侵权行为

i.专利侵权行为类型

ii.专利侵权行为判定

iii.不视为专利侵权的行为

（2）救济方法

i.协商

ii.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和处理

iii.诉讼

7.3 侵犯专利权的法律责任

7.4 假冒专利行为

（二）著作权法律知识（参考《著作权法》）

1.著作权的客体

1.1 作品的含义

1.2 作品的种类

1.3 著作权不予保护的客体

2.著作权的主体

2.1 主体范围

（1）中国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外国人 无国籍人及其受保护条件

2.2 著作权人的确定

3. 著作权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内容

3.1 著作权的内容

(1) 著作人身权

发表权 署名权 修改权 保护作品完整权

(2) 著作财产权

复制权 发行权 出租权 展览权 表演权 放映权
广播权 信息网络传播权 摄制权 改编权 翻译权

(3) 著作权的保护期

i. 著作人的人身权保护期

ii. 著作财产权保护期

iii. 自然人著作权的财产权保护期

iv. 合作作品著作权的保护期

v. 单位享有的著作权保护期

vi. 电影类作品、摄影作品的保护期

(4) 著作权的限制

不视为侵权的使用情形 教科书的编写出版

(5) 著作权的许可和转让

3.2 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

(1) 出版者的权利与义务

(2) 表演者的权利与义务

(3) 录音录像制作者的权利与义务

(4)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者的权利与义务

4. 著作权与著作权有关权利的保护

4.1 侵犯著作权及相关权利的行为

(1) 损害著作权人利益的侵权行为

(2) 损害著作权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侵权行为

4.2 侵权纠纷的救济措施

停止侵害 消除影响 赔礼道歉 赔偿损失 赔偿数额
的计算

4.3 侵权责任

(三) 商标法律知识 (参考《商标法》)

1.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客体

1.1 注册商标的概念和组成要素

1.2 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和不得作为商标注册的标志

1.3 注册商标的类型

(1) 商品商标

(2) 服务商标

(3) 集体商标

(4) 证明商标

1.4 商标注册的条件

2.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主体

自然人 法人 其他组织 外国人或外国企业

3.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取得

商标申请的优先权 申请文件和证明文件

4.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内容

4.1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内容

(1) 专用权

(2) 标明“注册商标”或者注册标记的权利

(3) 转让商标的权利

(4) 许可使用商标的权利

4.2 注册商标有效期和期限起算日

4.3 注册商标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1) 续展的期限和宽限期

(2) 转让

转让协议 申请 核准公告 受让人义务

(3) 许可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备案 许可人和被许可人的义务

5.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消灭

5.1 注册商标的注销

5.2 注册商标的撤销

(1) 商标局依职权的撤销

i. 撤销事由

ii. 撤销机构

iii. 对撤销决定不服的救济

(2) 当事人请求的撤销

i. 撤销事由

ii. 撤销机构

iii. 撤销程序

iv. 对撤销决定不服的救济

6. 驰名商标

6.1 驰名商标的认定

6.2 对驰名商标的特殊保护

(四) 商业秘密法律知识 (参考《反不正当竞争法》)

1. 商业秘密的概念

2. 商业秘密的保护

2.1 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2.2 侵犯商业秘密的法律责任

三、国家知识产权政策

1.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

1.1 出台时间

1.2 战略目标

1.3 战略重点

1.4 专项任务

2. 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

2.1 出台时间

2.2 总体要求

2.3 重点意见

3.“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

3.1 出台时间

3.2 规划背景

3.3 发展目标

3.4 重点工作

四、知识产权发展史、国际保护及相关组织

1.知识产权发展史

1.1 专利权的起源

 专利权起源的里程碑事件和相关法案

1.2 商标权的起源

 商标权起源的里程碑事件和相关法案

1.3 著作权的起源

 著作权起源的里程碑事件和相关法案

1.4 国内知识产权保护的发展

 (1) 专利法的制定和历次修改

 (2) 商标法的制定和历次修改

 (3) 著作权法的制定和历次修改

2. 国际协定或合作

2.1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生效时间 保护对象 成员国 中国加入的时间

2.2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生效时间 保护对象 成员国 中国加入的时间

2.3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生效时间 核心内容 中国加入的时间

2.4 专利合作条约 (PCT)

生效时间 核心内容 中国加入的时间

2.5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TRIPs)

生效时间 核心内容 中国加入的时间

2.6 专利审查高速公路 (PPH)

核心内容 中国加入的时间

3. 国际或地区相关组织

3.1 国际组织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2) 世界贸易组织 (WTO)

(3)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UNESCO)

3.2 地区组织

(1) 美国专利商标局

(2) 欧洲专利局

3.3 国内组织

(1) 国家知识产权局

(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3) 国家版权局

(4) 其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构

注：本竞赛大纲仅适用于本次大赛，最终解释权归主办方所有。

附件 3

第三届江苏省大学生知识产权知识竞赛 报名表

学校名称					
带队及指导教师信息					
姓名	性别	手机	电子邮件	职称/职务	
参赛选手信息					
姓名	性别	专业	身份证号	手机	电子邮件

(参赛选手信息栏自行添加)